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之「學校衛生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。

三、服務辦法

- (一) 服務對象為全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。
- (二) 服務時間為週一、二、三、五，上午八點至下午十點、週四上午八點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、週六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；寒暑假服務時間則依學校規定。
- (三) 至健康中心接受服務需填寫基本資料，外傷擦藥、包紮及留觀等必須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- (四) 病情嚴重需送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治療者，所需醫療費用自行負責，學生平安保險手續等另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傷病基礎處理
- (二) 教職員工、新生體檢
- (三)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審查、管理與疾病防治
- (四) 衛生教育活動
- (五) 衛生保健活動
- (六) 健康諮詢與輔導
- (七)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
- (八) 辦理急救訓練
- (九) 學校餐飲衛生之督導
- (十) 學校飲用水衛生之督導
- (十一) 學生健康問題之處理及追蹤
- (十二) 校園傳染病防治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